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

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道德行为准则

经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言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号会议记录批准

「批准」

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言大学校长

И. Тухтасинов (伊·图赫塔希诺夫)

2024 年 6 月 29 日

道德行为准则

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准则调整的关系

本准则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系统2030年前发展构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进一步保障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及组织管理自主权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制定,旨在调整与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言大学(以下简称“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统称“员工、学生和博士研究生”)职业道德的原则、规范,以及教育过程 and 工作中行为基本准则相关的关系。

第二条 道德行为准则的目的和任务

道德行为准则的目的是:

在民族价值观和人类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文化素养;

形成并不断完善关于大学道德行为准则的认识;

教育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树立尊重大学及其价值观的精神;

确立大学着装、外表和行为方面的要求。

道德行为准则的任务包括:

在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中开展预防违法犯罪的预防性工作;

预防在大学发生和(或)宣扬暴力、残忍及不道德行为等不良行为;

预防宣扬各种消极恶习及与我们民族心态相悖的思想观念,预防极端主义、分裂主义、激进主义、原教旨主义及“大众文化”侵袭和影响相关的行为;

查明并消除导致上述不良行为发生的原因和条件;

通过培养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高度法律意识,教育其严格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培养并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始终尊重和维护公民权利、自由和利益的能力;

培养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崇高的道德品质,教育其尊重我们的民族价值观;

在大学形成并发展健康的社会心理环境;

为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形成外在形象文化创造条件；
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大学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以及教育系统中的威望和声誉。

第三条 道德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大学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道德行为准则的原则

第四条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行为的基本原则

本准则以合法性、公民权利自由及合法利益优先、爱国主义、忠于职责和学业义务、公正、诚实和公正无私、效率和节约等原则为基础。

第五条 合法性原则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必须无条件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岗位说明书、劳动合同、本道德行为准则、大学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教育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其工作和学习义务。

第六条 公民权利、自由及合法利益优先原则

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是大学的最高价值。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得侵犯彼此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如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应协助恢复相关权益。

第七条 爱国主义、忠于职责和学业义务原则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应以精神道德价值观、忠于祖国、忠于职责和学业义务为基础开展学习和工作活动,以此体现社会对大学的信任和要求。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应在相互友善的基础上,不论个人利益和意识形态观点如何,切实履行其学习和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公正、诚实和公正无私原则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在履行工作和学习职责时必须公正、诚实、不偏不倚,并按照本原则的要求,与所有向大学、大学网站及大学社交媒体账号提出请求的法人和自然人建立关系。

第九条 效率和节约原则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应通过采用创新技术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应以负责和爱惜的态度对待大学财产以及自己和他人的时间。

第三章 反腐败斗争

第十条 不接受任何形式和表现的腐败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不接受任何形式和表现的腐败,并共同采取合法措施抵制腐败的任何表现形式。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必须与腐败作斗争并积极参与腐败预防工作,同时无条件履行大学反腐败政策及其他反腐败文件的要求,公开、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法治原则,坚守崇高的道德价值观和原则。

第四章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行为及正式交流方面的要求

第十一条 大学着装及外表方面的规定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必须遵守统一的、带有大学标志的着装文化(着装规范)。

大学女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得穿着透视身体、露出肩部、胸部、腹部及膝盖以上部位的服装,也不得穿着过于紧身的服装到校;除耳部和手指的耳环及饰品外,不得在身体其他部位佩戴各种耳环或金属饰物,身体可见部位不得有穿孔饰物或纹身。

女生须穿着颜色浅淡、不鲜艳的上衣,遮盖膝盖的裙子、正装长裤或正装套装,以及深色鞋子,并遵守带有大学标志的统一着装文化(着装规范),同时须随身携带必要的学习用品。

大学男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和博士研究生须穿着白色、浅蓝色、浅棕色或浅灰色衬衫,正装长裤或正装套装,以及深色鞋子,并遵守带有大学标志的统一着装文化(着装规范)。学生同时须随身携带必要的学习用品。

建议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遵守带有大学标志的统一着装文化,并按照职业精神和所选专业的特点着装。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得在教室和办公场所内穿着外套(雨衣、大衣、夹克及帽子等)。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外表(发型和胡须)及服装应整洁、干净。

此外,不允许在允许穿着的服装上添加反映不同宗教、教派及亚文化群体归属的元素(基帕帽、僧袍、十字架、面纱、遮盖面部大部分并在下巴下系带的头巾等)。

休息日(周六和周日)允许穿着自由服装(透视身体、露出肩部、胸部、腹部及膝盖以上部位的服装,以及反映不同宗教、教派及亚文化归属的服装除外);被要求参加正式活动的人员须按规定的着装要求前来。

第十二条 参加会议和活动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在参加各类活动(会议、庆典大会、座谈会、节庆活动)时,应尊重发言者,维持活动期间的秩序与安宁;未经主持人或主持人许可,不得插话或发言。如有必要,可在发言间隙因正当理由离开或返回会场。

第十三条 遵守楼宇内的行为规范

在楼宇出入口及走廊处,学生应让工作人员先行,男性应让女性先行,年轻人应让长者先行。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进入楼宇时,须向负责出入管理的责任人或值班人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通行证、学生证、护照等),或凭专门发放的 ID 卡及人脸识别系统通过闸机。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在校园内须靠道路右侧行走,并且不得在走廊和大厅内大声使用移动通讯设备通话。相遇时应互相问候,建议学生优先向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问候,年轻人优先向长者问候。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正式交流规范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在与组织机构、大众传媒及公民交往时,应遵守以下正式交流的规范和规则:

维护大学利益开展行动,维护并提升大学形象,不得做出损害大学及其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和博士研究生名誉及利益的行为,并通过在交流及社交网络、通讯软件中的模范行为为大学树立良好正面形象;

不得散布关于大学及其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不实或歪曲信息,以及可能引起此类歪曲的信息,不得允许此类信息传播,也不得在公众场合和社交网络上就此类话题发表言论;

未经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本人同意,不得泄露涉及其私人生活的信息;

不得打听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与其职业和学习活动无关的信息;

遵守提供工作信息的规则;

按照充分性(既不过于简略也不过于冗长)和可靠性(无需再次核实)要求提供所需信息;

不得将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不当目的,未经大学领导许可不得泄露;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学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活动及职业行为进行无根据的批评,不得在公开场合、大众传媒及各类社交网络上讨论、评价与事实不符、无根据、无可靠事实依据的关于国家权力管理机关行为、大学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内容,也不得对此发表意见和评论。

第十五条 遵守工作和学习时间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必须按时到课、到岗,遵守劳动纪律和学习纪律。

第十六条 禁止在大学内实施不道德和不当行为

严禁实施以下妨碍学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妨碍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在大学开展工作的不道德和不当行为：

实施任何违法或犯罪行为,包括诽谤、侮辱；

使用和传播麻醉品、精神药物、合成物质及其类似物、酒精、能量饮料及烟草制品、电子烟油、水烟、电子烟及其他致幻药物和物质；

危害社会治安与安宁,挑起争执,进行赌博或其他基于风险的游戏；

对大学造成物质损失和损害大学声誉的精神损害；

对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造成身体、精神或物质损害；

以占有、使用或处分为目的,以任何形式侵占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博士研究生或其他人员的财产或物质财富(须有相应证据证实)；

以任何形式污染大学环境；

在大学楼宇、院内及毗邻区域饮酒、吸食烟草或其他制品、处于醉酒状态；以不修边幅、蓬乱的头发和胡须、将头发染成异常颜色等违反本准则规定的方式出现,以及不遵守着装要求；

在大学电脑上制作、观看、存储、传播与大学无关的信息、各类影片、非法信息、淫秽图片和影片,以及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族群、宗教仇恨,鼓吹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原教旨主义情绪的材料及相关呼吁；

实施妨碍教学活动和工作、干扰工作人员及学生安宁的行为(非正当使用收音机、电视、多媒体及发声设备)；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提供虚假信息和文件；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故意篡改或销毁高等教育机构文件(涂改、擦除、添加内容或造成其他损害)；

与教学过程规则和要求有关的违规情形,由学术诚信相关内部规范性文件另行调整；

在互联网及其他社交网络上发布不符合人类共同价值观和民族价值观、或损害大学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材料,或将其用于其他不相符目的。

禁止使用和传播包含攻击性内容、侮辱他人尊严、表现强奸和暴行、破坏公物、煽动民族纠纷、涉及被禁止宗教派别、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以及展示淫秽和色情场景的照片、视频和音频资料,此类行为会损害大学的商业声誉、荣誉和威望,导致教育过程的道德败坏,侮辱他人尊严。

此外,在互联网、社交网络及其他大众传媒、传播渠道和载体上出现(公开)与事实不符、无根据、未经核实事实依据的、对国家权力管理机关、法院和执法机关及其他组织,以及大学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的荣誉、尊严和商业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种信息、意见、评论和态度,亦被视为妨碍该学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妨碍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在大学开展工作的不道德和不当行为。

第五章 大学领导层在道德方面的义务及职业活动中防止利益冲突的程序

第十七条 领导人员的义务

领导层及各结构部门负责人(以下简称“领导”)应在高度专业性、公正性、廉洁和公正方面为下属员工树立榜样,促进在大学或其结构部门内形成积极的精神心理氛围。领导不得要求下属员工完成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任务,也不得诱使其实施违法行为。

领导在其工作中应做到:

不得按亲属关系、同乡关系或个人忠诚等标准选拔和安排干部,不得在劳动关系中出现歧视现象;

不得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拉帮结派、地方主义、任人唯亲及其他消极因素;

不得粗暴对待他人,不得侮辱他人尊严,不得对其施加心理或身体上的压力;

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化解利益冲突;

采取预防腐败的措施;

利用内部条件为员工的专业和智力发展创造一切条件:舒适的工作场所、自由使用现代化电脑、互联网、图书馆藏书及信息资源,提供休息、放松和体育锻炼的条件;

高效组织员工工作,谨慎节约地对待所托付的财产和资金。

领导必须要求下属员工遵守劳动纪律,并对此负责。

第六章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相互关系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之间的相互关系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建立在民族价值观和传统、统一的集体氛围、相互尊重与关心、友谊、团结、诚实与公正的基础之上。

在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相互关系中,严禁不尊重他人尊严、侮辱人格、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粗暴对待他人、使用不雅言辞、动手打人等行为。

教师在教学和教育过程中对学生提出更高要求时,应同时尊重学生的人格。

第十九条 教师与学生在课堂内外的相互关系

教师进入教室时,全体学生须起立以示尊重,待教师问候并允许就座后方可入座。教师讲课结束离开教室时,学生也应起立目送。

教师在教学过程及其他情况下均须尊重学生人格,在与学生交往中坚持开放和友善的原则,认真履行教学职责,在对待学生时坚决摒弃侮辱、使用粗暴言辞、盛气凌人及称兄道弟等方式,始终对学生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

教师须遵守道德规范,在课外时间也应就学生感兴趣的学科或课程相关问题予以解答,并采取措施提高学生对该学科的兴趣和求知欲。

第二十条 禁止学术骚扰和施压

若大学领导或教师在大学生活中未经学生同意要求其参与某项工作,或无偿使用其劳动力(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或内阁相关决议批准、在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前提下组织的自愿性义务劳动及其他活动除外),学生对此类要求的拒绝,不得成为教师此后在课程中给予其较低分数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压力或进行学术骚扰(academic harassment)的理由,此类骚扰行为受到严厉谴责。

第二十一条 移动通讯设备的使用

上课期间,严禁所有学生使用移动通讯设备。仅在必要且正当的情况下,经教师许可方可使用移动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课堂教学

不允许学生迟到。但因正当理由迟到的学生可道歉,并经教师许可进入教室就座。

教师有权将以不当行为妨碍课堂教学的学生请出教室,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院系院长(院长不在时通报副院长或班级导师/辅导员)。

第二十三条 课外时间的交流

学生如需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与教师交流,可采取以下方式:

在咨询时间、自习时间或另行约定的时间进行;

学生宜事先了解拟交流教师的职务、名字、父名及姓氏。

如存在合理的严重原因(如粗暴对待、勒索、教学质量低下、能证明因教师原因经常中断课程的事实等),且班级(年级)意见一致,学生可向院系院长提出更换教师的请求。

第二十四条 隶属关系(逐级请示)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就相关问题向领导人员反映情况,须按一定顺序(逐级请示原则)进行,即按照领导层级逐级反映。学生直接向校长反映情况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主动性和积极性

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提出旨在进一步改善大学精神道德氛围、提高教育质量、有效运用创新理念、组织各类有益活动的主动倡议和构想。

第七章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在道德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道德方面的义务

入学或入职大学的人员须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熟悉本道德行为准则。

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须做到：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

深刻领会不断追求崇高目标、诚实公正生活等高尚品质；

尊重我们民族关于道德与行为的传统、习俗和价值观；

不断自我提升,定期学习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认真、专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不得实施任何损害大学威望和声誉的行为；

不得利用有关大学的信息损害大学的利益和商业声誉；

爱惜大学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动植物资源等),包括合理、节约地使用为履行工作职责而配发的物资技术设备；

节约用电用水；

如发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或情况,须立即向大学领导报告；

遵守规定的限制和禁令,严格履行自身职责,不得议论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及家庭问题,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出身、职务地位及其他情况对任何人作出错误评判或加以歧视；

不得对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博士研究生及其他人员组织或散布各种阴谋、诡计、流言蜚语和诽谤；

不得引发损害大学商业声誉或威望的冲突局面；

不得故意损害教学科研人员和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成果；

不得实施侮辱女性尊严的行为,不得进行骚扰,交往中不得使用违反公认道德规范的言辞及不雅用语；

在职权范围内及时、优质地履行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大学领导依职权作出的决定(指示)；

不得为个人或他人利益滥用职权；

须说实话,不得误导领导和其他员工；

未经授权员工许可,不得设置各类广告设施；

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与安全,泄露该信息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注健康生活方式并关心周围人的健康,推动提升审美文化与生态文化;

敢于提出批评意见并作出客观决定,善于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和不足;

不得以任何方式炫耀自己的物质条件;

对信息资源中心工作人员保持礼貌,爱护图书和设备,在中心内应关闭移动通讯设备或调至静音,不得大声喧哗、干扰他人,不得进食,不得留下纸屑、口香糖等垃圾,遵守图书借阅和归还制度;

进入体育馆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

爱护体育器材;

训练后将体育器材归还至指定位置;

遵守体育馆各项规章制度;

保持教室、大学楼宇及毗邻区域的清洁;

不得污染环境,须将垃圾投入指定垃圾箱;

不得将私人汽车停放在禁停区域,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不得粗心大意,不得在使用交通工具时造成危险;

在工作(学习)以外时间遵守公认的道德行为规范,不得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道德方面的补充要求

(一)学生须做到:

不断提升言语文化水平;

积极支持和巩固学生自治体系,发展创造性活动,提升集体文化水平;

不得与教师议论其他学生的分数;

在完成书面作业和参加考核评估时不得寻求外部帮助,也不得为他人提供帮助;

不得以本人名义提交他人代做的作业或书面作业;

不得无故缺课或无故迟到;

上课期间不得无故在高等教育机构区域内闲逛;

上课期间未经院系院长、硕士研究生部部长许可不得离开大学区域;

不得对大学工作人员和教师粗暴无礼,不得与其争吵,如其确有不当行为,应向相关人员反映,不得向教师提出涉及其私人生活的不当问题,不得对其怀有敌意;

在与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发生冲突时,应克制情绪,并就该情况向相关部门及人员(辅导员)、院长、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联盟基层组织、青年工作与精神文明教育处、学生会等反映;

在教学过程中积极主动,严格遵守教师的指示;

上课期间不得交谈,不得从事与课程无关的事务;

爱护设备,不得在桌椅上乱涂乱画;

不得在教室内留下纸屑、口香糖及其他杂物；

上课期间不得进食或嚼口香糖, 仅经教师许可方可使用个人电脑及其他通讯工具；

上课期间如有问题或请求, 须举手示意, 经许可后方可发言；

在公共餐厅点餐和取餐时须遵守顺序及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内部管理规定；

出于公共安全考虑, 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大学；

(二) 工作人员须做到：

遵守工作场所的秩序和纪律, 以及大学内部规章制度；

在休假前或解除劳动合同时, 将本人工作场所整理妥当, 不得将所托付的办公设备、其他物资以及尚未完成的任务转交他人；

在电话交流中遵守交流文化和信息提供规则(如以正式问候开始通话, 随后说明所在机构、职务、姓名, 再进入正题; 所提供信息应尽量简洁、清晰、准确; 通话过程中不得占用电话线路查找所需信息, 如有必要可回拨)；

以爱国主义精神教育青年；

促进青年树立健康生活方式, 提醒青年防范酗酒和吸毒等恶习及其他致命威胁, 防范极端主义、激进主义等外来影响及“大众文化”的侵袭；

协助制定行之有效的精神道德教育及宣传教育工作的形式和方法；

不得实施使人对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产生怀疑的行为, 不得与学生议论同事的职业和个人缺点；

不得因迟到或其他原因将学生逐出课堂, 不得以开除学籍(留级)相威胁或迫使学生被迫辍学, 不得导致学生被无理由开除学籍(留级)；

不得对学生实施施压、纠缠及暴力等侵犯其尊严的不当行为；

不得对学生怀有敌意；

如有必要, 应就学院(年级)学生行为文化整体状况向院系院长提供书面材料, 说明是否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章 奖励及处理措施程序

第二十八条 员工和学生的奖励

在一学年内全面遵守本道德行为准则、为大学进一步树立和巩固高度精神道德氛围作出贡献的员工和学生, 可根据领导层、院系院长、教研室主任及其他结构部门负责人的提议, 按规定程序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

第二十九条 遵守道德行为准则对考核及其他程序的意义

员工遵守本道德行为准则的情况,将在考核评定以及组建晋升(职业发展)后备人才库时予以考虑。

第三十条 违反道德行为准则的责任

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违反本道德行为准则的,应依规定程序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道德行为准则与内部规章制度的关系

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违反本道德行为准则时,适用高等教育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第七章(“违反劳动和学习纪律的责任”)规定的措施。

第九章 道德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道德委员会

关于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违反本道德行为准则规范的问题,通常可由道德委员会审议。

道德委员会通常还根据以下情况审议此类问题:

根据高等教育机构校长的指示;

根据内部审查结果;

根据自身主动;

根据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提供的信息,以及通过其他渠道送达高等教育机构的信息。

道德委员会由不少于5人组成。道德委员会的目的、任务、职能、权利及其他与其工作组织有关的问题,由高等教育机构校长批准的《道德委员会条例》确定。

第三十三条 道德委员会的结论

道德委员会审议道德行为准则违反情况后,应就是否存在纪律或其他违规行为作出结论。同时,应向高等教育机构校长提出对违规的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追究责任的建议。根据违规情节,道德委员会可仅对相关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发出关于不得再次违反道德行为准则的警告。

关于对未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追究纪律责任的命令草案,由院系院长和硕士研究生部(针对学生)、人事部门(针对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和博士研究生)负责起草。

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及博士研究生有权获知有关其违规行为及该违规审议过程的信息,并有权提交证据为自己辩护,同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对大学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社会监督

为保障对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人员、学生或博士研究生行为的社会监督,可将本道德行为准则的违反情况提交工会委员会、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及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联盟基层组织进行讨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道德行为准则的生效及其修改和补充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其修改和补充依据大学学术委员会决议进行。